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盧泓鈺  
電話：04-7112175分機45  
電子信箱：nice372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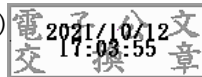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36318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公告(共1個電子檔) (0363189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110年9月6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801號公告「桃園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防疫強化措施」，自本年10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0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3239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私立精誠高中(國中部)、私立文興高中(國中部)、私立正德高中(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彰化縣鹿港鎮收文:110/10/13



1100003574

有附件